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12-042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人集团”）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富士”）组织、加工、生产北人集团需求的印后装订机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表决北人集团委托北人富士组织、加工、生产印后装订机械产品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指导，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人集团委托北人富士组织、加工、生产北人集团需求的印后装订机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每一年度的双方交易额不超出人民币 2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人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7.7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人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法人代表：张培武

注册资本：1712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制造和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资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2011 年底，北人集团净资产为 59,072.4 万元、净利润为 3,052.09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且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委托加工产品品名为：北人骑马订设备；北人-TSK 辅机设备及相关产品、维修服务。
- 2、委托加工产品规格为：骑马订联动线 LQD-10；堆积机 DJ120；SSX 传送带及其附属设备；QF450 分切机等。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人集团与北人富士签订《北人集团公司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设备销售代理合同》，北人集团委托北人富士组织、加工、生产北人集团需求的印后装订机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每一年度的双方交易额不超出人民币 2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人集团与北人富士的结算价格按照公允性原则，以北人集团制定的标准价格下浮 8% 结算。北人集团给北人富士下达《订货单》后，支付北人富士结算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产品交付用户验收合格后最迟 6 个月内全部付清，如果用户付款条件优于 6 个月，按优先条件付款。

有偿维修服务：北人富士按照派出人员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最低按 4 小时结算。维修完成后，北人富士持《维修服务单》和《支付通知》给北人集团，北人集团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此项议案，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协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说明
北人集团委托北人富士组织、加工、生产北人集团需求的印后装订机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6	0	0	关联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回避表决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主要是用于增加北人富士的销售收入，扩大品牌效用，提高设备利用率，拓宽北人富士业务发展渠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协议，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针对不同协议，关联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